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號

再 抗告 人　賴麗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沛聰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5 年3 月26日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徵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、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梁玉芬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翠芬